



* 2 0 2 4 8 7 7 2 7 *

248772

D956.54/3

法国刑法典 刑事诉讼法典

罗结珍译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一九九七年·北京

法国刑法典
刑事诉讼法典

译者 罗结珍
责任编辑 韦尔立 李 璞 李正堂
封面设计 王力中

出 版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发 行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时事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32开
20印张 500千字
版 次 1997年12月第1版
199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3000册
书 号 ISBN 7-80105-611-6/Z·61
定 价 28元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邮编 100009
地址 北京安定门内大街40号
电话 64010831 64010840

法国刑法典
(新刑法典、旧刑法典)
刑事诉讼法典

Code pénal (nouveau Code pénal
ancien Code pénal)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依据法国 Dalloz 出版社 1995—1996 年版翻译

本法典出版得到法国外交部资助

Code publié avec le concours du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de France

法国新刑法典

目 录

序	1
---------	---

(一) 法律部分

第一卷 总则

第一编 刑法	12
第一章 通则	12
第二章 刑法的时间效力	13
第三章 刑法的空间效力	14
第一节 在共和国领域内实行的犯罪或视为在共和国领域内 实行的犯罪	14
第二节 在共和国领域外实行的犯罪	14
第二编 刑事责任	16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6
第二章 不负刑事责任或减轻刑事责任之原因	17
第三编 刑罚	18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18
第一节 适用自然人之刑罚	18
第一目 重罪之刑罚	18
第二目 轻罪之刑罚	19
第三目 某些重罪与轻罪之附加刑	22
第四目 违警罪之刑罚	22
第五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23

第二节 适用法人之刑罚	28
第一目 重罪及轻罪之刑罚	28
第二目 违警罪之刑罚	29
第三目 某些刑罚之内容及适用方式	30
第二章 刑罚制度	3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1
第一目 数罪适用之刑罚	31
第二目 累犯适用之刑罚	32
§ 1 自然人	32
§ 2 法人	33
§ 3 一般规定	34
第三目 刑罚之宣告	34
第四目 关押期	35
第二节 刑罚个人化方式	35
第一目 半释放	35
第二目 刑罚之分期执行	36
第三目 普通缓刑	36
§ 1 给予普通缓刑之条件	36
§ 2 普通缓刑之效力	37
第四目 附考验期之缓刑	38
§ 1 给予附考验期之缓刑的条件	38
§ 2 考验制度	38
§ 3 在犯新罪之场合撤销附考验期之缓刑	40
§ 4 附考验期之缓刑的效力	41
第五目 附完成公共利益劳动义务的缓刑	41
第六目 刑罚之免除与推迟宣告	42
§ 1 刑罚之免除	43
§ 2 普通推迟宣告	43

§ 3 附考验期的推迟刑罚宣告	43
§ 4 附命令的推迟刑罚宣告	43
§ 5 司法扣留并推迟刑罚宣告	44
第三节 若干引起刑罚加重之情节的定义	47
第三章 刑罚之消灭、判刑之消失	48
第一节 时效	48
第二节 特赦	48
第三节 大赦	49
第四节 复权	49

第二卷 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

第一编 反人类罪	51
第一章 种族灭绝罪	51
第二章 其他反人类罪	52
第三章 共同规定	52
第二编 侵犯人身罪	53
第一章 伤害人之生命罪	53
第一节 故意伤害生命罪	53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生命罪	55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55
第二章 伤害人之身体或精神罪	56
第一节 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56
第一目 酷刑及野蛮暴行罪	56
第二目 暴力罪	58
第三目 威胁罪	62
第二节 非故意伤害人之身体罪	63
第三节 性侵犯罪	64
第一目 强奸罪	64

第二目 其他性侵犯罪	64
第三目 性骚扰罪	65
第四节 毒品走私罪	66
第五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68
第六节 对自然人及法人的共同规定	69
第三章 置人于危险罪	70
第一节 对他人造成危险罪	70
第二节 抛弃不能自我保护的人	70
第三节 阻挠采取救助措施以及怠于给予救助罪	70
第四节 在人身上进行试验罪	71
第五节 非法中止妊娠罪	71
第六节 挑动自杀罪	72
第七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73
第四章 侵犯人身自由罪	74
第一节 绑架罪与非法拘禁罪	74
第二节 劫持航空器、船只或其他任何交通工具罪	75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75
第五章 侵犯人之尊严罪	76
第一节 歧视罪	76
第二节 淫媒谋利罪及类似犯罪	77
第三节 违反人之尊严的劳动与住宿条件	79
第四节 违反对死者应有之尊敬罪	80
第五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80
第六节 对自然人及法人的共同规定	81
第六章 侵犯人格罪	82
第一节 侵犯私生活罪	82
第二节 侵犯人之对外形象罪	83
第三节 诬告罪	84

第四节	侵犯秘密罪	84
第一目	侵犯职业秘密罪	84
第二目	侵犯通信秘密罪	85
第五节	侵害信息处理或信息缩片产生的人之权利罪	85
第六节	采用遗传基因进行人之特征或鉴别研究产生的 人身侵害	87
第七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88
第七章	伤害未成年人罪与危害家庭罪	89
第一节	遗弃未成年人罪	89
第二节	抛弃家庭罪	89
第三节	妨害行使亲权罪	90
第四节	妨害血缘关系罪	90
第五节	置未成年人于危险罪	91
第六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	93

第三卷 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欺诈据有财产罪	94
第一章	盗窃罪	94
第一节	一般盗窃罪及情节加重之盗窃罪	94
第二节	一般规定	96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96
第二章	敲诈勒索罪	97
第一节	勒索罪	97
第二节	敲诈罪	99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99
第三章	诈骗罪及相近似的犯罪	100
第一节	诈骗罪	100
第二节	与诈骗罪相近似的犯罪	101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02
第四章	侵吞财产罪	103
第一节	滥用他人信任罪	103
第二节	隐匿质押物或扣押物罪	103
第三节	弄虚作假安排无支付能力罪	104
第四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05
第二编	其他侵犯财产罪	106
第一章	窝藏赃物罪及类似或相近似的犯罪	106
第一节	窝藏赃物罪	106
第二节	与窝藏赃物罪相近或类似的犯罪	107
第三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07
第二章	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09
第一节	对人不具有危险的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09
第二节	对人具有危险的毁坏、破坏、损坏财产罪	110
第三节	以毁坏、破坏或损坏财产相威胁以及报假警罪	111
第四节	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12
第三章	侵犯资料自动处理系统罪	113

第四卷 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罪

第一编	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	115
第一章	叛国罪与间谍罪	115
第一节	向外国交付国家领土、武装力量之全部或部分或者 交付物资罪	115
第二节	通谋外国罪	116
第三节	向外国提供情报罪	116
第四节	破坏罪	117
第五节	提供假情报罪	117
第六节	挑唆实行本章所指重罪之犯罪	117

第二章	危害共和国之制度或国家领土完整罪	118
第一节	谋反罪与策划谋反罪	118
第二节	暴动罪	118
第三节	篡夺指挥权、征招武装力量以及煽动非法武装罪	119
第三章	其他危害国家防务罪	120
第一节	危害军事力量安全罪以及危害与国防有关之保护 区域罪	120
第二节	危害国防机密罪	121
第四章	特别规定	122
第二编	恐怖活动罪	124
第一章	恐怖活动罪	124
第二章	特别规定	125
第三编	危害国家权威罪	127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127
第一节	妨害行使言论、劳动、结社、集会或游行示威自由罪	127
第二节	违法参加聚众滋事罪	127
第三节	非法游行示威、违法参加游行示威或公众集会罪	128
第四节	组织、参加或重建武装小集团罪	129
第二章	由履行公职的人实施的危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131
第一节	针对行政部门滥用权势罪	131
第二节	针对个人滥用权势罪	131
第一目	妨害个人自由罪	131
第二目	歧视罪	132
第三目	妨害住所不得侵犯罪	132
第四目	侵犯通信秘密罪	132
第二节	违反廉洁义务罪	133
第一目	违法加收或减免税款罪	133
第二目	公职之人员收贿受贿罪	133

第三日 非法取利罪	133
第四日 妨害参与公共工程之自由及投标人之平等罪	135
第五日 窃取或隐匿财产罪	135
第四节 附加刑	135
第三章 个人妨害公共行政管理罪	136
第一节 由个人进行的行贿、受贿罪	136
第二节 针对担任公职的人进行恐吓活动罪	137
第三节 窃取或隐匿存放于公共保管处之财物罪	137
第四节 侮辱罪	137
第五节 暴力抗拒执法罪	138
第六节 反对实施公共工程罪	139
第七节 盗用职权罪	139
第八节 盗用公共权力部门专用标记罪	139
第九节 盗用职衔罪	140
第十节 违反规定使用身份罪	140
第十一节 侵犯人之户籍身份罪	141
第十二节 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41
第四章 妨害司法罪	142
第一节 阻挠法院受案罪	142
第二节 妨碍司法活动罪	144
第三节 危害司法权威罪	147
第一日 侵犯对司法应有之尊重罪	147
第二日 越狱、逃跑罪	147
第三日 其他妨害刑事司法权威罪	150
第四节 附加刑及法人之责任	151
第四编 妨害公众信任罪	152
第一章 伪造文书罪	152
第二章 伪造货币罪	155

第三章	伪造公共机关发行的证券或其他有价信用	
证券罪	157
第四章	伪造权力机关之标志罪 158
第五编	参加坏人结社罪 160

第五卷 其他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在公共卫生方面的犯罪 161
第一章	在生物学伦理方面的犯罪 161
第一节	保护人之种类 161
第二节	保护人体 161
第三节	保护人之胚胎 163
第四节	其他规定及适用自然人之附加刑与法人之责任 164
第二编	其他规定 165
全一章	对动物的严重虐待或残忍行为 165

〈二〉 条例部分

第一卷 总则

第一编	刑法(空缺) 166
第二编	刑事责任(空缺) 166
第三编	刑罚 166
第一章	刑罚之性质 166
第二章	刑罚制度(空缺) 173
第三章	刑罚之消灭、判刑之消灭 173

第二卷 侵犯人身之重罪、轻罪

第一编至第二编第五章(空缺) 175	
第六章	侵犯人格罪 175
第七章	伤害未成年人及家庭罪(空缺) 178

第三卷 侵犯财产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欺诈据有财产罪(空缺)	179
第二编 其他侵犯财产罪	179
第一章 窝藏赃物罪及类似或相近似的犯罪	179
第二章、第三章(空缺)	182

第四卷 危害民族、国家及公共安宁之重罪与轻罪

第一编 危害国家基本利益罪	183
第一章 叛国罪与间谍罪(空缺)	183
第二章 危害共和国之制度或国家领土完整罪(空缺)	183
第三章 其他危害国家防务罪	183
第四章 (空缺)	184
第二编 恐怖活动罪(空缺)	185
第三编 危害国家权威罪	185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宁罪	185
第二章至第五编 (空缺)	186

第五卷 其他重罪与轻罪

第六卷 违警罪

第一编 一般规定	188
第二编 侵犯人身之违警罪	188
第一章 侵犯人身之第一级违警罪	188
第一节 非公开诽谤与辱骂	188
第二章 侵犯人身之第二级违警罪	189
第一节 非故意伤害人之身体但未造成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89
第二节 放任危险动物乱跑乱闯	189

第三章	侵犯人身之第三级违警罪	190
第一节	以暴力相威胁	190
第二节	侮辱性噪声、喧闹或深夜喧闹叫嚷	190
第三节	刺激有危险的动物	190
第四节	违反有关销售某些可能被用于侵犯人之私生活的物质、 材料之规定	190
第四章	侵犯人身之第四级违警罪	191
第一节	轻微的暴力行为	191
第二节	散布有损他人体面的消息	191
第三节	具有种族性质或歧视性质的非公开诽谤与辱骂罪	192
第五章	侵犯人身之第五级违警罪	193
第一节	暴力行为	193
第二节	非故意侵害人之身体	193
第三节	非公开煽动种族歧视、仇恨或暴力	194
第四节	拉客卖淫	195
第五节	违反有关销售某些可能被用于侵犯人之私生活的物质、 材料之规定	195
第三编	侵犯财产之违警罪	196
第一章	侵犯财产之第一级违警罪	196
全一节	仅造成轻微损害的威胁进行破坏、毁坏或损坏财产 之行为	196
第二章	侵犯财产之第二级违警罪	197
全一节	抛弃垃圾、废料及废弃物或其他物品	197
第三章	侵犯财产之第三级违警罪	197
第一节	违反有关销售或交换某些动产物品的规定	197
第二节	违反有关销售或交换某些动产物品的公众集市规定	198
第四章	侵犯财产之第四级违警罪	198
全一节	威胁要进行对人不具危险的破坏、毁坏、损坏财产的行为	

.....	198
第五章 侵犯财产之第五级违警罪	199
第一节 仅造成轻微损害的破坏、毁坏或损坏财产的行为	199
第二节 以邮寄方式强制销售	199
第三节 违反有关销售或交换某些动产物品的规定	200
第四节 抛弃车辆残体、乱倒车辆运输的垃圾、废弃物、材料或 其他任何物品	201
第四编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违警罪	201
第一章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第一级违警罪	202
第一节 抛弃武器或有害物品	202
第二章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第二级违警罪	202
第一节 对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的要求不予答复	202
第二节 危害货币罪	202
第三章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第三级违警罪	203
第一节 盗用公共权力机关专用标志	203
第二节 使用与现行法规规定的度量衡不同的度量衡器具	204
第四章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第四级违警罪	204
第一节 未经允许进入军事地段、建筑、军用机械或设备	204
第二节 妨碍公共道路自由交通通行	205
第三节 违反有关在公共道路上从事职业活动的规定	205
第五章 危害民族、国家或公共安宁之第五级违警罪	206
第一节 穿戴或展示能够揭示犯有反人类之重罪的组织和人物的服装、徽记和徽标	206
第二节 未经允许在军事机关划定的禁区内进行绘图、 测量或录制活动	207
第三节 侵犯人之户籍身份	207
第四节 窃取提交给法院的材料	208
第五节 使用行政机关签发的但其所载内容不完全或	

不准确的文件·····	208
第六节 拒绝交出伪造或篡改的货币符号·····	209
第七节 伪造或篡改邮票及金融管理部门发行的印花税票·····	209
第五编 其他违警罪 ·····	210
第一章 第一级违警罪(空缺)·····	210
第二章 第二级违警罪(空缺)·····	211
第三章 第三级违警罪·····	211
全一节 非故意伤害动物之生命或身体·····	211
第四章 第四级违警罪·····	211
全一节 虐待动物·····	211
第五章 第五级违警罪·····	212
全一节 故意伤害动物生命·····	212

法国旧刑法典

目 录

通则	213
----------	-----

第一卷 重罪与轻罪之刑罚及其效力

第一章 重罪之刑罚	215
第二章 轻罪之刑罚	218
第三章 对重罪或轻罪可宣告的其他刑罚	223
第四章 重罪与轻罪累犯之刑罚	229
第五章 多重累犯之刑事监护	230

第二卷 因重罪或轻罪当惩处、可宥恕或应负责任的人

全一章	231
-----------	-----

第三卷 重罪、轻罪及其处罚

第一编 危害公共权益之重罪与轻罪	234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之重罪与轻罪	234
第一节 叛国罪与间谍罪	234
第二节 其他危害国家防务罪	235
第三节 谋反罪、策划谋反罪及其他危害国家权威与 领上完整罪	238
第四节 以屠杀或抢掠扰乱国家之重罪	240
第五节 参加暴动实施之重罪	241
第六节 其他规定	242